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87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873 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铂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铂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鑫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鑫铂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铂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铂股份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鑫铂股份容诚专字[2021]230Z287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勤汉



2021 年 12 月 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2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762.90万元（含公司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48.9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716.67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7.4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4.79万元。2021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66.10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481,108,800.00
减：发行费用	57,272,702.90
2021 年 2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423,836,097.1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47,947.59
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注 1）	105,959.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489,127.07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226,139,890.1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660,986.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6,660,986.46
现金管理金额	—

注 1：2021 年 5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代为支付发行费用-印花税 105,959.00 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将 105,959.00 元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活期存款	8,766,740.9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活期存款	7,396,757.59
3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28	活期存款	445,271.42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活期存款	48,088.7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活期存款	2,551.1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400001846	活期存款	1,576.64
	合计	—	—	16,660,986.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

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7,383.60	31,617.83	5,765.77（注 1）	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2,195.07	804.9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1,950.00	50.00	不适用
合计	42,383.60	35,762.90（注 2）	6,620.70	

注 1：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已基本实施完毕，该项目尚未结项，投资差异金额主要为尚未使用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注 2：由上表，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35,762.90 万元，同时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的最优效果，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先期采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为 638.88 万元，考虑银行票据支付情况后，公司募投项目合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81.82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2,963,844.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311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转 76,194,774.01 元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等额置换子公司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

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0月31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6,660,986.4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各类先进工艺及材料，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等财务指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0月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 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86.40% (注1)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2,401.27(注3)	2,401.27(注3)	不适用 (注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注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建设期为1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 该项目预计2021年12月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 公司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策略, 在建设期间, 部分生产线已提前投入生产使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根据该项目已实际投产的生产线产能以及2021年1-10月份实际产量计算。

注2: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建设期为1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 因该项目尚处建设期, 无对应期间的效益承诺。

注3: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尚处建设期, 为满足销售订单需求, 部分生产线提前投入使用, 实现的效益系该项目已投产的部分生产线实现净利润。

注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 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对银行授信的依赖, 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照 执 业 证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围
范
范
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具、出具、补活内限
理、计业及营和
法、件经准和
审的审：开展禁止
资本本，依策禁
企业中的培训，后政
宜算审计项目批准业
证事决会计算批产
验算事决会计算批产
清算财、销经部门本
告：度咨；择相关和
立生理开发；选相家
分建开自主经国家
审并建开自主经国家
具并建开自主经国家
出合基咨；依法项目不得从）
表、业、务、主体的动。
报企报税主体的动。
计理告税主体的动。
办关其市场批准活动。
会有咨（市须经经营活
告具有咨（市须经经营活
企业计咨（市须经经营活
查报国会定。展项目
验资账法助容制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葛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陈琪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2-20
Working unit	安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7211973122006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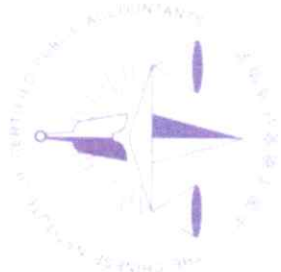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袁 俊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03-11
工 作 单 位	安徽中远海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4010219910311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5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 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03 1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